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30455446號
附件：修正後之「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3年4月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及本府113年第1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後之「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市醫療機構應依本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